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 陳玉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